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7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元貴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敘明符合一貫性之事實及理由，暨檢附起訴狀所提之證據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01 二、查，原告起訴僅陳述所承保車輛與被告所駕駛車輛於民國11
02 2年7月30日發生碰撞，並有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13萬4,109
03 元，惟對於車禍事故發生經過、被告過失之行為態樣及法律
04 上如何認可歸責於被告，均未具體敘明，亦未提出相關事
05 證，爰命原告依主文所示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2 書 記 官 冒佩好